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特奇”、“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会然女士、邓艳女士。

王会然女士，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诺普信（002215）、朗科科技（300042）、瑞凌股份（300154）、英飞拓（002528）、爱康科技（002610）、中科海讯（300810）、瑞和股份（002620）、仙坛股份（002746）、美盈森（002303）、固德威（688390）等项目的 IPO 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邓艳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美盈森（002303）、仙坛股份（002746）、金新农（002548）、石英股份（603688）、起步股份（603557）、固德威（688390）、上海雅仕（603329）、丽鹏股份（002374）等项目的 IPO 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会然女士和邓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王之诚。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曹阳、曾波文、丁慧。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名称：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202143
- 4、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12 日（2012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吴世林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21,374.00 元
- 7、邮政编码：510555
- 8、联系人：汪晓平
- 9、联系电话：020-32058201
- 10、传真：020-32052692
- 11、互联网网址：www.zhiteqi.com.cn
- 12、电子信箱：wisdom@zhiteqi.com.cn
- 13、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生产。
- 14、主营业务：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

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7 月 13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 年 7 月 15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0年9月1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张艳英、沙金、李鹏、张宇洵、刘闻达进行审核，上述人员于2020年9月14日至9月18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2020年9月18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陈光、李全安于2020年9月14日至9月18日进行现场核查，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20年11月16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报告。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11 月 20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上市委会议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智特奇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质检、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召开。发行人董事共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61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研发设计能力较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4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智特奇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并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机构运行情况，核查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

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45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实地了解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智特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了咨询服务机构协助撰写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聘请翻译机构对相关外文文件进行翻译。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不可控的偶发性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畜禽养殖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而影响饲料添加剂的总体市场需求。公司主营产品——饲料添加剂主要应用于

下游鸡、鸭、生猪等畜禽养殖行业，并以鸡、鸭为主。近年来，畜禽养殖行业重大疫情事件时有发生，比如“H7N9 禽流感病毒”、“猪蓝耳病毒”、“非洲猪瘟”等疫情，疫病发生会直接降低养殖规模，进而减少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需求。以 H7N9 禽流感病毒为例，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调查，2013 年上半年受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地 H7N9 禽流感疫情影响，养殖场户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600 亿元，许多企业被迫关门，面临停产、破产，部分地区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或不定期休市，导致家禽养殖规模迅速下降。2017 年末全国各地亦相继发生不同程度的禽流感事件。同时重大动物疫病还会造成终端消费者的心理恐慌以及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导致养殖行业陷入阶段性低迷，进而延伸影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产品需求。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主要终端客户为饲料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类胡萝卜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经营业绩受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鸡、鸭、生猪等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鸡、鸭、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类胡萝卜素产品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类。其中天然提取类胡萝卜素的主要原料包括叶黄素（主要来自于万寿菊）、辣椒红（主要来自于辣椒）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种植面积、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重要原料 β -紫罗兰酮等在全世界范围内主要由巴斯夫等少数企业供应。报告期内，由于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从而影响了公司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所需的原料价格由于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出现大幅波动，亦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在生产 β -胡萝卜素、斑蝥黄等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过程中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等主观或客观的因素，不能排除因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5、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来自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及生活污水等生产生活废水，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固体垃圾废弃物。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环保治理成本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由于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导致废水、废气等的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甚至出现被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情形。

6、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10%、91.54%、90.30%和 87.07%，为公司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17.05%，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由于饲用类胡萝卜素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相对有限且竞争较为充分，如果行业内公司通过降低产品售价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或者公司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8.46%、9.70%和 12.93%，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培育的产品。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由于目前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不同企业专注的产品领域与研发方向亦有所区别。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亦不具备全面竞争优势的抗生素替代品企业。若未来公司替抗方案无法得到市场接受，或者公司替抗方案无法及时顺应市场变化，则可能导致公

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维生素 A 由于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安迪苏和金达威等 6 家公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发行人目前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暂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未来是否能在竞争中取得部分市场份额亦存在不确定性。

7、租赁房产瑕疵及迁移风险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老虎头 3 号的花都生产基地系租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的房产，该处厂房产权存在瑕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和 **12.90%**，占比较小。若因产权、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的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的停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若上述迁移工作未按时完成，或迁移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迁移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迁移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其中维生素是维持生物健康所必需的一类微量有机化合物，类胡萝卜素的功效亦被市场认可并长期使用，产品本身不存在被迭代、替代的风险，但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或生产成本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风险。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由于目前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例如使用中药及天然植物提取物、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作为抗生素的替代物，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市场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未来部分产品可能存在被迭代或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涉及到生物化学、动物营养学、生物工程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94.19 万元、1,684.93 万元、2,532.62 万元和 **1,25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4.90%、5.79%和 **6.47%**。其中，**抗生素替代品系列和维生素系列产品的合计研发投入分别为 732.73 万元、723.32 万元、592.06 万元和 399.23 万元**。在生物化学领域，任何一种新产品从研发到最终上市需要经历基础工艺研究、产品小试、产品中试、动物实验、批量生产和市场销售等阶段，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且新产品研发后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效果或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产生研发失败的情形，未来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的方面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人才是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3.79 万元、4,563.41 万元、8,691.51 万元和 **2,358.6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自身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受上述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以及出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相关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或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49%、29.75%、36.50%和 29.99%。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或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智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应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海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1.15 万元、9,259.82 万元、14,437.44 万元和 4,88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9%、26.95%、33.03%、25.31%。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境外销售的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1.15 万元、9,259.82 万元、14,437.44 万元和 4,88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9%、26.95%、33.03%、25.31%，并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外币。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74.10	472.49	-23.99	-88.23
利润总额（万元）	3,130.68	10,072.98	5,544.01	3,616.2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37%	4.69%	-0.43%	-2.44%

报告期内，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8.23 万元、-23.99

万元、472.49 万元和 **74.1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0.43%、4.69%和 **2.37%**，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持续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及时将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法律及内控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于畜禽养殖行业，用于改善产品的感观和补充鸡、鸭、生猪等动物营养，直接关系到畜禽养殖行业的安全生产以及食品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生产环节出现纰漏，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直接持有公司 90.8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496.1832 万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68.17%，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存在纠纷

（1）股权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由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2021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该案件移送广

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重新立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中原告吴剑飞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3）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 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4）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此后，因该案需笔迹鉴定，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摇珠确定了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作为笔迹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组织鉴定机构现场提取现场笔迹鉴定样本。2021 年 7 月 20 日，鉴定机构出具穗司鉴 21440100061380015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无法判断检材落款日期为‘2001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上落款转让方处的‘吴剑飞’签名是否吴剑飞本人所写。”

2021 年 7 月 29 日，吴剑飞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新进行笔迹鉴定的申请；2021 年 8 月 9 日，黄埔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做笔录，确定将重新摇珠选定笔迹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2021 年 8 月 25 日，黄埔区人民法院摇珠确定了笔迹鉴定机构。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中。

（2）撤销权诉讼基本情况

经网络检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吴剑飞以程道莲为被告、以吴世林为第三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该案件 2021 年 9 月 22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106 民初 31103 号”。根据发行人、吴世林、程道莲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吴世林、程道莲均未收到关于该案的诉讼材料。

该等案件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股份系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智特奇有限出资额比例为 10%。2001 年 10 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的该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自程道莲成为公司股东至其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先后经吴世林及程道莲 6 次同比例增资及引进新增股东智和投资、华之育盟后，程

道莲持有公司 374.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9.09%；该等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给吴世林解除股权代持。前述 5 万元的出资额经公司股东多次增资，折合发行人目前股份数量为 6.0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5%。

吴世林目前持有发行人 90.89%的股份，如前述诉讼败诉导致吴世林转让其股份，以程道莲解除代持前持股数量、有限公司设立时 5 万元出资额分别测算，吴世林持股比例将分别变更为 81.80%、90.74%，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4、《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原告吴剑飞在庭审中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3）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4）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吴剑飞在股权诉讼管辖权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则《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目前该

案件正在审理中。

《章程修正案》备案被撤销风险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参见《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2020 年 10 月股份转让”之“2、《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及其影响。”

5、存在股份回购安排的风险

2020 年 6 月，华之育盟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签署了包含股份回购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华之育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目前均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若公司上市申请出现被劝退、撤回、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情形的，则存在股份回购条款重新恢复生效的风险。若股份回购条款重新恢复生效，则面临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类抗生素替代产品产能共计 19,500 吨，包括植物精油 1,500 吨、乳化剂 3,000 吨、大豆蛋白肽 15,000 吨。其中，植物精油和乳化剂为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大，大豆蛋白肽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由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有效等因素都会导致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2、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28,678.66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 1,893.0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将在一至三年内完成，若市场出现变化或募投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不力或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预测价格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尽快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但仍难以避免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有智慧，一切皆有可能”的创业精神，致力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国产化，是国内最早从事饲用类胡萝卜素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动物饲料营养补充、动物健康保健等领域。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依托上述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进一步夯实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 A 等产品领域拓展。公司在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拥有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荣获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研发成果“饲用类胡萝卜素国产化开发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曾先后被认定为

“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公司曾先后荣获“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饲用类胡萝卜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市场容量巨大。根据 Alltech 的全球饲料调查，2019 年我国饲料产量位列全球第二。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人们的消费水平亦不断提高，肉、蛋、奶消费总量也将提升，对于肉制品需求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应增长。而饲用类胡萝卜素作为饲料添加剂行业中重要的一个品类，能有效提高肉蛋产品色泽和商业价值，增加动物免疫力和存活率。饲用类胡萝卜素已经成为现代化大规模养殖的必备饲料添加剂，其发展对于提高大规模人工养殖的畜禽水产的肉蛋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饲用类胡萝卜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抗生素替代产品是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公司抗生素替代品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滥用抗生素促使细菌耐药性、畜产品药物残留、过敏中毒反应等危害日益严重，各国对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与无抗养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饲料禁抗已经是大势所趋。2015 年 9 月 7 日，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规定，禁止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抗生素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标志着我国“饲料禁抗”迈出了第一步。2019 年 7 月 10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 2020 年底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由此看来，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邓艳

邓艳

项目协办人：

王之诚

王之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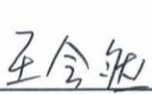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会然女士、邓艳女士担任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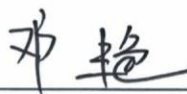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邓 艳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